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 蔡筱如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3154

傳真: 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: ch10521@mail. taipei.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特字第11030754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及重要日程表各1份(16805230_1103075422_1_ATTACH1.pdf、

16805230_1103075422_1_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「臺北市110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」1份,請 務必確實問知所屬教師、學生及家長,並協助學生辦理報 名事宜,以維護學生參賽權益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及本局 110 年7月27日「臺北市110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第一次籌 備會 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(110)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承辦學校為市立石牌國中, 實施計畫修正處均以粗體標示,請詳加注意。
- 三、為利報名事務順利進行,本次個人組及團體組報名皆採 網 路登記,學校核章以掛號郵寄收件方式辦理,並請務必提 醒個人組參賽者自行上網登記報名。報名流程及期程,請 務必詳閱實施計畫捌、報名方式,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四、報名日期

(一)網路登記報名日期:110年9月2日(星期四)9時至9月13



日(星期一)24時止。(登記系統於9月13日(星期一) 24時關閉,逾時不予受理。)

- (二)列印報名表及學校核章日期:110年9月2日(星期四)9 時至9月14日(星期二)16時止。
- (三)掛號郵寄收件:由學校承辦人彙集資料,備妥學校核章 之報名表件(詳閱實施計畫)於110年9月17日(星期 五)前,寄至承辦學校市立石牌國中,以郵戳為憑,逾 時不予受理。
- 五、本比賽報名時程,請確實轉知並務必請學校導師將報名日 期資訊列入家長聯絡簿登載事項或班級重要事項,以使學 生及家長均知悉報名事宜,以免影響權益。
- 六、本次競賽相關訊息請至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(網址:https://www.tpcityart.tp.edu.tw)查詢及下載(學校帳號請洽校內文書組),並請貴校將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網址連結公告於校網,善盡訊息公告問知之責任。
- 七、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預計於112學年度實施新制,連續2年 獲得全國決賽團體組同類型同組別特優者,得逕行參加決 賽(因108、109學年度受疫情影響停辦團體賽,故112學年 度將採計110與111兩學年度之比賽成績),爰學校可預先 規劃考量參賽組別與舞碼內容,俾爭取最佳參賽權益。
- 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國立臺灣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臺北辦事處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臺北辦事處、上





海台商子女學校 臺北辦事處、臺北歐洲學校(幼稚園-小學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 學-高中)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伯 大尼美國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

副本: 電2027/08/30文 交 8:03:23 章



